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4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预减6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58,808.81元

2、每股收益：0.12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原因说明

因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投资收益减少且受房地产市场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王丽杰女士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并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4年7月9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吴振兴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振兴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对王丽杰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0日

吴振兴简历：

吴振兴，男，汉族，籍贯江西峡江，1969年10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吴振兴先生主要工作任职经历如下：

1998年至今在海天公司工作。

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海天公司山东营销办事处主任；

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海天公司山东营销部副经理、经理；

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海天公司营销副总监；

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海天公司销售区域总经理；

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海天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2010年1月至今，任海天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006；股票简称：联明股份）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7月8日、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端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第18号文、国资委2013第76号文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不宜在企业兼职（任职），因此端小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端小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端小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端小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端小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端小平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44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5月31日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天。2014年7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与完善阶段。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3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办理本外币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及保函等融资业务。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承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切分给本公司海外分、子公司使用的授信额度的最终付款责任。

公司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曾鸿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汇丰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并向其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新BOGE控股公司 CS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提供保函。

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与授信相关的业务。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法兴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法国兴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1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7.9亿元）的定期贷款，以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1年期贷款作为流动资金。

公司授权法人代表曾鸿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协议以及任何与贷款有关的文件，及接受未来对贷款协议项下的额度的变化、更新、展期或增加等，以及提供并签署额外的担保、保证、质押或支持。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云龙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提款通知书、展期通知、以及贷款协议项下或与贷款协议有关的银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同其余他两名自然人股东杨佃章、杨晓东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实施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600万元，杨佃章增资280万元，杨晓东增资12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该增资款由增资方以现金支付。增资后，青岛南车华轩水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50万元，三方持股比例较增资前保持不变，即公司持股比例为60%，杨佃章为28%，杨晓东为12%。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2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0%-100%。

（三）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公司2014年半年度售电量比上年同期增长，电力业务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4-02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9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水利”）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该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公司12.2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下属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

乙方：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2.2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2014年1月21日，该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55%股权以现金39.6亿元转让给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截止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丙方：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48%的股份，现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范围

1、在协议各方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丙方应当与甲方、乙方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指丙方在三峡水利的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高级管理人的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三峡水利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上应当与甲方、乙方的意思表示一致。

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投票选举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3、协议各方所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三、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各方均具有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协议各方保证自身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各项批准、同意或授权，并保证本协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3、协议方未经协议其他方同意不得与其他股东再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5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银行授信方案，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在满足资金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在原有银行授信基础上增加银行授信60000万元。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事项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都市支行申请省级储备化肥贷款的议案

根据鄂发改财贸函【2014】23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肥列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的函，公司取得2014-2015年度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计划10万吨。根据公司发展实际，为保证公司资金链安全，同意按照储备计划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都市支行申请省级储备化肥贷款24000万元。在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5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公告了《关于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47），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程兴平等自然人持有的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10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龙马磷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并于2014年7月9日与程兴平等自然人签订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勤信鄂专字【2014】第38号《审计报告》。龙马磷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5月
资产总额	99,261,264.89	106,022,768.86	108,512,550.01	106,483,542.46
负债总额	76,608,746.94	72,910,032.75	70,198,288.86	65,340,740.48
净资产	22,652,517.95	33,112,736.11	38,314,261.15	41,142,801.98
营业总收入	176,904,166.28	277,750,511.53	293,651,829.95	129,931,619.12
净利润	4,016,727.01	10,460,218.16	2,646,681.37	4,548,076.11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龙马磷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5680.6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6193.09万元。最终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龙马磷业100%股权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04.11	2,047.83	143.72	7.55
非流动资产	8,744.24	10,198.19	1,453.95	16.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0.10	162.63	32.53	25.00
固定资产	5,815.39	7,120.79	1,305.40	22.45
在建工程	1,682.21	1,682.21	-	0.00
无形资产	286.82	404.96	118.14	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7	102.73	-33.44	-2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55	724.87	31.32	4.52
资产总计	10,648.35	12,246.03	1,597.68	15.00
流动负债	5,534.07	5,565.40	31.33	0.57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	0.00
负债合计	6,534.07	6,565.40	31.33	0.4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14.28	5,680.63	1,566.35	38.07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4,114.28万元，评估值为5,680.63万元，评估增值1,566.35万元，增值率38.0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43.72万元，增值率7.55%。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增值所致。

（2）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2.53万元，增值率为25%。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效益较好，每年均有分红所致。

（3）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305.40万元，增值率为22.45%。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建（构）筑物多建于2010年和2012年，且多为自行设计建造，原始形成成本较低，由于近年来房屋建筑材料和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推升了房屋的建造成本上升，故房屋建筑物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B、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自制设备成本低，且设备类资产折旧年限低于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18.14万元，增值率41.19%，主要是由于该宗地取得时间较早，人账成本较低，随着近年来瓮安县房地产市场发展以及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地价有了一定的提高，评估价值较取得土地成本有所增值。

三、交易定价

经公司与程兴平等自然人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675万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一（以下简称甲方）：程兴平

转让方二（以下简称乙方）：程培武

转让方三（以下简称丙方）：程培丽

受让方（以下简称丁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

甲方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99.3%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490万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丁方；乙方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0.3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5万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丁方；丙方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0.3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5万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丁方。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675万元，该转让价款丁方应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要求不作具体分割，丁方按照甲方、乙方、丙方的要求将转让价款总额转入指定帐户后，不对甲方、乙方、丙方各自应得份额产生的争议承担责任。

2、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5675万元。

（四）过渡期条款

1、为使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完成，转让方、受让方各方应共同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办理股权转让有关资产清查、股权过户、资产交接等手续。

2、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转让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维护标的企业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标的企业的各项利益。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4、丁方在过渡期间有权对标的企业做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转让方有损标的企业利益的行为，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五）人员安置

受让方接管标的企业后，保证标的企业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前的劳动合同，如与职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障职工的权益。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签订及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在金融机构贷款的质押已解除。目前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5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张时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张时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张时伟，男，32岁，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巴黎第五大学。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5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从事相关工作，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张时伟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8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时伟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97号宜昌三峡企业总部基地D7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6760850

传真号码：0717-6760850　　办公邮箱：xfdmb2008@163.com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草甘膦环保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环保部《关于公布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的公告》（2014年第47号），经过企业自查、行业协会推荐、环保部门审核、公示等程序，公司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符合环保核查要求的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54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本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7月14日下午2:30

4、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1）。

（2）网络投票：2014年7月14日09:30-11:30，13:00-15:00

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附件 2）。

5、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7	关于201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否
8	关于2013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否
9	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否
10	关于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是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4 年7月11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证券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9966

邮编：256405

联系人：杨国栋

后附：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201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9	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01	陈长江			
9.02	郑鹏远			
9.03	滕芳斌			
9.04	王娟			
9.05	夏洋			
10	关于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14 年7月14日9:30－11:30，13:00－15:00，本公司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4项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966	博汇投票	14	A股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因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次性表决方法如下：

第一步：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8项议案、第10项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	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的9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第二步：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按本节操作流程“（3）表决意见”之②所述进行操作。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的，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对应申报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0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 1.0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7	关于2013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3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8.00
9	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9.01	陈长江	9.01
9.02	郑鹏远	9.02
9.03	滕芳斌	9.03
9.04	王娟	9.04
9.05	夏洋	9.05
10	关于向下修正“博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00

（3）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8项议案、第10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股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股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96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8项、第10项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6	买入	99.00元	1股

并按照本操作流程“一、投票流程”之“2、表决方法”之“(1) 一次性表决方法”的第二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9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操作。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6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6	买入	1.00元	3股

5、如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9项议案其5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9.01	5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9.02		100	300
候选人：董事三	9.03		100	
候选人：董事四	9.04		100	
候选人：董事五	9.05		100	

三、投票规则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结果，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